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英威腾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电源”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文件，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68,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105,329.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0,894,671.00 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985,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 2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 20 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和年新增 1,200 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60,000,000 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 589,985,000 元。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94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140 万元，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实际发生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07.59 万元。

根据 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200 万元，投资“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根据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600 万元，投资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投资苏州英威腾御能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600 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司对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注册资金减资，减资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返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受让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英威腾御

能电气有限公司 20%股权。

根据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新增 500 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13.1971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490.72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0.91 万元，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为 5,939.81 万元。

四、标的公司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5F 东侧
法定代表人	尤勇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8216XL
经营范围	UPS 不间断电源、EPS 应急电源、逆变电源、太阳能逆变器、通信电源、电力电源、动力配电设备、蓄电池、机房空调系统、机房新风系统、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源滤波器、充电桩设备、高压直流设备、一体化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2 日
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英威腾电源属于制造业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
主营业务	英威腾电源是一家以 UPS 电源装置、逆变电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产、销售及服务于主营业务的高端电源设备供应商。

2、标的公司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英威腾	55.00%
2	尤勇	6.00%

3	杨成林	6.00%
4	徐辉	6.00%
5	刘兆燊	6.00%
6	夏小荣	6.00%
7	深圳市英威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合计		100.00%

3、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5,392,500.89	102,099,103.04	62,576,605.82
非流动资产	3,104,264.22	3,109,999.03	2,726,200.45
资产合计	118,496,765.11	105,209,102.07	65,320,806.27
流动负债	33,666,166.93	38,437,091.97	27,990,676.12
非流动负债	1,714,285.80	-	300,000.00
负债合计	35,380,452.73	38,437,091.97	28,290,67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16,312.38	66,772,010.10	37,012,13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496,765.11	105,209,102.07	65,302,806.2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2,953,071.84	145,429,282.81	101,733,414.31
营业利润	16,312,478.20	25,547,447.37	11,781,572.07
利润总额	18,577,201.81	28,824,004.16	13,958,358.60
净利润	16,344,302.28	26,059,879.95	13,958,358.60
综合收益总额	16,344,302.28	26,059,879.95	13,958,358.6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046.79	18,811,609.36	22,043,71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7,711.23	-710,766.54	-954,89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83,758.02	21,800,832.82	21,088,816.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9,143.29	58,312,901.31	36,512,068.49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 48410044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资产负债率	29.86%	36.53%	43.31%
毛利率	39.08%	39.43%	41.28%

净利润率	19.70%	17.92%	13.72%
净资产收益率	19.66%	39.03%	37.71%

4、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英威腾电源股东全部权益在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49,324.08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2,898.75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49,324.08 万元，该评估值较英威腾电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8,311.63 万元增值 41,012.45 万元，增值率为 493.43%。

五、交易对方情况

（一）尤勇

尤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2119*****17。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深圳市斯恩泰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起任英威腾电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二）杨成林

杨成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260119*****35。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统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总监、深圳市斯恩泰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起任英威腾电源副总经理至今。

（三）徐辉

徐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900119*****12。毕业于武汉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UPS 研发工程师、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深圳市斯恩泰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起任英威腾电源副总经理至今。

（四）刘兆燊

刘兆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200019*****36。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统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UPS 研发工程师、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深圳市斯

恩泰电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1 年 3 月起任英威腾电源研发总监至今。

（五）夏小荣

夏小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52219*****39。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和电力传动专业，工学硕士，中级工程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经理、深圳市斯恩泰电源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2011 年 3 月起任英威腾电源研发副总监至今。

（六）英威腾飞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园 4 号厂房 3F 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勇
注册资本	3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440305602347304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43 年 4 月 10 日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元）	份额比例
1	尤勇	普通合伙人	548,000.00	17.3968%
2	杨成林	普通合伙人	378,000.00	12.0000%
3	徐辉	有限合伙人	592,000.00	18.7937%
4	英威腾	有限合伙人	565,250.00	17.9444%
5	刘琴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	3.9682%
6	陈名钢	有限合伙人	115,000.00	3.6508%
7	胡小鹏	有限合伙人	115,000.00	3.6508%
8	钟开高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3.3333%
9	曾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3.3333%
10	熊妍	有限合伙人	82,000.00	2.6032%
11	王宏飞	有限合伙人	63,000.00	2.0000%
12	贾庆原	有限合伙人	63,000.00	2.0000%
13	张志冲	有限合伙人	63,000.00	2.0000%
14	王玮	有限合伙人	36,750.00	1.1667%
15	张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9524%

16	黄政中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0.9206%
17	任中福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0.8254%
18	谢华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0.6667%
19	何伟	有限合伙人	17,600.00	0.5587%
20	李宣玲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0.3333%
21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0.3333%
22	黄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175%
23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175%
24	赵刚	有限合伙人	8,400.00	0.2667%
25	曹道哲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2540%
26	张立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2540%
27	李洪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1587%
合计			3,150,000.00	100.00%

英威腾飞系英威腾电源员工持股平台，熊妍等 26 名自然人通过认购英威腾飞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英威腾电源股份。

英威腾持有英威腾飞 17.9444% 合伙企业份额，系英威腾飞有限合伙人。英威腾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英威腾飞间不存在控制或被控制的关系，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则，英威腾飞不认定为英威腾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尤勇、杨成林、徐辉、刘兆燊、夏小荣等 5 名自然人及英威腾飞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英威腾电源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英威腾电源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49,324.08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2,898.75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49,324.08 万元，该评估

值较英威腾电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8,311.63 万元增值 41,012.45 万元，增值率为 493.43%。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英威腾电源 45.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2,050.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7,490.72 万元，其余 14,559.28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前后，英威腾电源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英威腾	1,155.00	55.00%	2,100.00	100.00%
2	尤勇	126.00	6.00%	-	-
3	杨成林	126.00	6.00%	-	-
4	徐辉	126.00	6.00%	-	-
5	刘兆燊	126.00	6.00%	-	-
6	夏小荣	126.00	6.00%	-	-
7	英威腾飞	315.00	15.00%	-	-
合计		2,100.00	100.00%	2,100.00	100.00%

（二）交易背景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以下简称“UPS”）是一种能够提供持续、稳定、不间断电能供应的电力电子设备，广泛应用于信息、通信、电力、金融、政府、制造业、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等众多领域，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培育的关键产业。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将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及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设备的制造应用及产业化发展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而随着社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加速，UPS 产品凭借其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的产品特质，成为了信息产业智能化、网络化、模块化建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近年来，UPS 产业在国内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以下简称“IDC”）市场的拉动下取得了较快的增长。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统计，2014 年国内 UPS 销售额为 47.6 亿元，同比增长 15.8%；2015 年国内 UPS 销售额为 51.28 亿元，同比增长 7.73%；预计到 2018 年，全国 UPS 市场规模将达到 61.76 亿元。同时，随着国产品牌的快速成长，技术的不断成熟，UPS 产品的进口替代趋势愈发明显，未来国产品牌 UPS 的销售额增速将明显高于海外品牌。

作为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和能源电力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上市公

司,英威腾于 2011 年通过受让英威腾电源股权的方式正式进入 UPS 产业。自 2013 年以来,英威腾电源始终保持较快的发展步伐,成立至今先后开发出 RM、HT 等一系列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 UPS 产品,形成了以大中功率 UPS 产品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一方面,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加速了英威腾电源 UPS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另一方面,研发投入力度的加大提高了英威腾电源 UPS 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安全性,推动了英威腾电源 UPS 产品向智能化、网络化、模块化发展。

(三) 交易目的

作为一家以 UPS 电源装置、逆变电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为主营业务的高端电源设备供应商,英威腾电源通过规范的运营管理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凭借研发、产品、服务、产能规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英威腾电源的业务规模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日渐突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396 万元、2606 万元及 1634 万元。而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的兴盛,IDC 的市场需求增加推动了 UPS 产品向智能化、网络化、模块化的方向发展,国内 UPS 厂商的定位将逐渐由 UPS 设备供应商向整体机房解决方案供应商进行转变。UPS 产业的发展趋势将推动 UPS 厂商横向进入精密配电系统、环境监控系统以及精密空调系统等配套产品领域,并纵向拓展解决方案设计、产品集成配套以及系统运营服务等综合业务能力。

而为了进一步适应及应对 UPS 产业的发展变化,协助英威腾电源由 UPS 设备供应商向整体机房解决方案供应商进行转变,加强上市公司与英威腾电源间在网络能源领域的产品互补及产业协同,同时进一步优化英威腾电源的股权结构,提高上市公司对英威腾电源的决策权及决策效率,将英威腾电源利益统一到上市公司层面,上市公司决定实施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威腾电源将成为英威腾全资子公司。依托上市公司在资本及产业的优质平台,英威腾电源将凭借其高性能、高品质的模块化 UPS 产品以及掌握的产品核心技术,沿着 UPS 产业链条深入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并持续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打造更为丰富的电源设备及服务产品,由高端电源设备供应商向整体机房解决方案供应商进行转变。同时,英威腾电源将积极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努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相关产业布局并形成具有核心竞争

优势的产品体系，实现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并进一步提高自身盈利水平，以回报广大上市公司投资者。

（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交易作价调整机制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尤勇、杨成林、徐辉、刘兆燊、夏小荣及英威腾飞承诺：英威腾电源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380.00万元人民币、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400.00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7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交易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英威腾电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若业绩承诺期间英威腾电源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英威腾电源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须补偿的现金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额=（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年期末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交易作价－已补偿现金金额

交易对方因英威腾电源业绩差异所产生的现金补偿额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调整机制

交易各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间英威腾电源发生如下事实时，交易各方应于业绩承诺期满后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进行调整，交易作价调整的触发条件如下：

（1）英威腾电源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的80%；

（2）英威腾电源业绩承诺期满后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

上述两个条件互为前提。英威腾电源业绩承诺期内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则

交易各方应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进行调整，交易作价调整及交易作价调整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交易作价 = (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 ÷ 承诺净利润总额) × 交易作价

交易作价调整差额 = 调整后的交易作价 - 交易作价

3、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交易作价调整机制设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英威腾电源合计 45.00% 股权，交易对方尤勇、杨成林、徐辉、刘兆桑、夏小荣及英威腾飞就英威腾电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分析了英威腾电源当前的经营状况，依据英威腾电源所提供的财务数据、财务预算及发展规划对英威腾电源未来五年的业绩进行了预测；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交易各方基于英威腾电源的历史业绩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并参考《评估报告》后就英威腾电源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所作出的基本判断。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英威腾电源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作出了补偿的约定，能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中，英威腾电源 45.00% 股权的作价依据来源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所确认的评估值。由于收益法评估是以英威腾电源历史业绩为基础，假设英威腾电源管理方式、经营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英威腾电源未来若干年所产生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并折现后所得出的评估结果，因此当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或市场需求等不可预测因素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英威腾电源未来实现的业绩与承诺的业绩间可能将存在一定的差异。基于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各方同意设置交易作价调整机制，确保最终交易价格能够客观事实地反映英威腾电源的真实价值。交易作价调整机制是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的交易原则并经多次谈判磋商后为保障交易各方的真实利益而达成的协商结果。

(五)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安排

1、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五个阶段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 第一阶段：交易各方签署有关本协议

交易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英威腾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2) 第二阶段：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完成

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英威腾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 10%。

(3) 第三阶段：业绩承诺期首年期满且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首年期满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达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英威腾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首年期满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英威腾向交易对方支付本阶段股权转让价款时应予扣除相应现金补偿额。若本阶段应扣除现金补偿额超出甲方应支付本阶段股权转让价款时，交易对方仍应于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未支付现金补偿额。

(4) 第四阶段：业绩承诺期次年期满且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次年期满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达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英威腾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次年期满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英威腾向交易对方支付本阶段股权转让价款时应予扣除相应现金补偿额。若本阶段应扣除现金补偿额超出甲方应支付本阶段股权转让价款时，交易对方仍应于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未支付现金补偿额。

(5) 第五阶段：业绩承诺期末年期满且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末年期满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达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英威腾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 30%。

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末年期末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英威腾向交易对方支付本阶段股权转让价款时应予扣除相应现金补偿额。若本阶段应扣除现金补偿额超出甲方应支付本阶段股权转让价款时，交易对方仍应于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未支付现金补偿额。

2、若业绩承诺期满后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完成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满足触发交易作价调整条件后，交易各方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调整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英威腾应于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调整差额。

3、业绩承诺期间交易对方自标的公司主动离职、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标的公司辞退或因损害标的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标的公司辞退的，视同放弃其应享有的英威腾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六）本次交易的附加约定条件

为提高英威腾电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推进英威腾电源的产品迭代速度同时加强其科技研发实力，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约定本次交易英威腾电源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完整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业绩承诺期间英威腾电源研发费用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交易各方达成的约定如下：

1、本次交易，英威腾电源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完整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业绩承诺期间英威腾电源研发费用需保持 15% 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其中 2015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 1342.1620 万元。

2、本次交易，若英威腾电源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完整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增长率低于 8%，前述情形发生时计算英威腾电源当年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时应扣除承诺研发费用增长率与实际研发费用增长率间的差额部分。

3、本次交易，若业绩承诺期间英威腾电源研发费用未能保持 15% 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计算英威腾电源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时应按扣除承诺研发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与实际研发费用增长率间的差额部分。

交易各方通过就英威腾电源业绩承诺期间研发费用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成的约定，有利于推动研发成果向生产销售的有利转化，有助于英威腾电源在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领域形成长效的发展道路，从而进一步提升英威腾电源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七）英威腾电源滚存未分配利润及交易过渡期间英威腾电源损益的安排

1、英威腾电源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前，英威腾电源滚存未分配利润不作分配；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威腾电源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2、交易过渡期间英威腾电源损益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完成之日止。

本次交易过渡期间，英威腾电源在此期间盈利的，盈利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英威腾电源在此期间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各方各自持有英威腾电源股权比例承担。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各方以现金形式向英威腾电源补偿。若过渡期间交易各方经协商后中止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英威腾电源的股权对应的收益以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交易各方各自持有英威腾电源股权比例享有。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英威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7.9444% 的英威腾飞合伙企业份额，与其他合伙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英威腾飞间不存在控制或被控制的关系，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则，英威腾飞不认定为英威腾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英威腾电源 45.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2,05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交易的成交金额、英威腾电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标准，因此本次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交易的成交金额、英威腾电源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占英威腾 2015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科目的比例如下所示：

金额：元

公司简称	科目	金额	占比
英威腾电源	资产总额与 成交金额孰高值	220,500,000.00	10.8335%
英威腾		2,035,352,544.25	
英威腾电源	净资产额 成交金额孰高值	220,500,000.00	14.0249%
英威腾		1,572,194,793.08	
英威腾电源	营业收入	145,429,282.81	13.4239%
英威腾		1,083,362,628.27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 年 9 月 13 日，英威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部分交易对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2、2016 年 9 月 12 日，英威腾电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3、2016 年 9 月 12 日，英威腾飞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英威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审计净资产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均未超《上市规则》中列明的相关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威腾电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外，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并未就本次交易作出其他安排。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威腾电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英威腾电源间在网络能源领域的产品互补效应及产业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体现。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英威腾电源现有的产品结构并支持其进入精密配电系统、环境监控系统以及精密空调系统等配套产品等领域，推动英威腾电源纵向拓展解决方案设计、产品集成配套以及系统运营服务等综合业务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仔细地分析与论证，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但在本次交易的过渡阶段及交易完成后英威腾电源的经营过程中仍存在个别风险。

1、人员流失的风险及解决对策

英威腾电源所从事的网络能源行业是一种人力资本密集型的行业，人员流动性较高。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变化，不排除英威腾电源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因市场竞争的加剧或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而流失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对此，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英威腾电源核心员工的薪酬水平，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以保证英威腾电源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2、经营活动的风险及解决对策

英威腾电源所从事的网络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虽然英威腾电源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在网络能源领域与上市公司间的互补效应及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体现，但并不能改变宏观

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其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从而英威腾电源存在经营方面的风险。

对此，上市公司与英威腾电源管理层将及时根据 UPS 行业的发展趋势调整英威腾电源的业务发展策略，以保证英威腾电源经营活动的稳定性。

3、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英威腾电源股东全部权益在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49,324.08 万元，该评估值较英威腾电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8,311.63 万元增值 41,012.45 万元，增值率为 494.43%。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收益法评估系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未来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并折现后所得出的评估结果，如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变化时，可能出现导致英威腾电源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对此，未来上市公司与英威腾电源管理层将积极推动英威腾电源进一步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及时有效地规避经营风险，避免出现未来出现导致英威腾电源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4、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英威腾电源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3,38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4,40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5,700.00 万元人民币。尽管前述业绩承诺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基于英威腾电源的历史业绩、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英威腾电源未来的发展规划作出的综合判断，但由于市场波动及公司经营等风险的存在，可能导致英威腾电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若未来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无法达标，上市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严格且及时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避免因业绩承诺不能达到而造成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损害。

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英威腾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就出售少数股权亦履行了股东大会、合伙人大会等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英威腾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英威腾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英威腾电源少数股东权益完成后，英威腾电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举将加强公司与英威腾电源在网络能源领域的产品互补及产业协同，在优化英威腾电源股权结构的同时，也将英威腾电源的利益统一到上市公司层面，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本次英威腾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服山 但 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